

龙川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老隆
镇第一小学片区改造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023005）

招 标 人：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龙川县中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获取及相关资料的下载	6
5. 投标人须知	6
6. 中标人须知	7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8.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其他注意事项	9
9.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7
1.1 项目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7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偏离	19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资格评审资料	22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5.2 开标程序	23
5.3 开标异议	24
6. 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7.1 定标方式	25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5
7.3 中标通知	25
7.4 履约担保	25
7.5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及保证金	25
7.6 中标人须知	26
7.7 签订合同	26
7.8 工程款拨付方式	26
7.9 工程质量保证金	27
7.10 工程竣工结算	27
8. 纪律和监督	2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8.5 投诉	2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29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30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31
附件四：确认通知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2.1 初步评审标准	36
2.2 详细评审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6
3.1 初步评审	36
3.2 详细评审	3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
3.4 评标结果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一节 合同书	39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42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58
第五章 预算及图纸	65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目 录	6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0
（一）投标函	70
（二）投标函附录	71
二、中标后承诺书	7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3
四、授权委托书	74
五、投标保证金	75
六、资格审查资料	7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6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7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8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79
（五）劳动力计划表	80
七、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龙川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老隆镇第一小学片区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龙川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老隆镇第一小学片区改造工程，已由龙川县发展和改革局（龙发改[2022]211号）文批准建设（项目统一代码：2209-441622-17-01-999783）。招标人为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龙川县中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为该工程进行招标代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龙川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老隆镇第一小学片区改造工程

2.2 建设地点：龙川县老隆镇第一小学片区

2.3 工程规模：占地面积约 22961 平方米，改造小区内房屋建筑主体以及公共部分，其中房屋建筑主体改造包括房屋内大门、楼道、扶手、照明、屋面、排水、雨水管、管线以及外立面整治等；小区公共部分改造包括“三线”整治、排水工程、照明设施维修、监控系统、道路面过沥青等工程。

2.4 工程施工造价及资金来源：本工程施工费审定金额为 8844707.36 元（含工程预备费 400000.00 元），为最高限价。建设资金在上级专项资金中列支，剩余部分争取上级资金或上级专项债券资金解决。

2.5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6 招标内容：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2.7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的施工资质，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资格，按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二级执业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

子证书无效，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2011】218号）规定，广东省省外企业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提供配套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4 拟派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3.5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广东省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和人员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广东省外由各省各级住建主管部门核发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在有效期内。

4. 招标文件获取及相关资料的下载

各潜在投标人，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网址：<https://14.215.227.219:8088/>）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 投标人须知

5.1 根据《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全流程电子化及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龙住建〔2021〕48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书或证明等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招标人可以在标后对前三名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如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证书或证明的，认定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2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为废标。

5.3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5.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 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或银行转账。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5.4.1 若采用银行转账，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由各投标人登录河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后，可自行查询到该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每个项目都有独立投标保证金子账户）

5.4.2 根据《关于正式运行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本项目不接受纸质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选择开具电子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投标人须登录河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以下统称电子保函），电子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必须为招标人），办理电子保函的费用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电子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5.5 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5.6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交中标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原件给招标人查验，并同时提交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5.7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后不得随意变更，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一是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二是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三是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四是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五是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六是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七是死亡的。如符合上述理由需要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配合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设置的资格条件、加分条件相同的项目经理。

5.8 按照《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与房屋市政工程招投标工作联动的指引的通知》（河住建通〔2020〕77 号）规定，凡是信用评价等级 C 级的企业，不接受其参加投标。

6. 中标人须知

6.1 中标人应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的要求,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6.2 中标人应按照《河源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实施指南》(河规建通〔2018〕77 号)的要求,在项目安装扬尘监控设备,并与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行对接,进一步强化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

6.3 中标人应按照《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地围挡工作的通知》(河住建通〔2019〕224 号)的要求,按统一标准和规范在建筑工地设置围挡。

6.4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河住建通〔2021〕11 号)的要求,一是实行分账制管理,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发放工人工资,并与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行对接;二是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应当在项目出入口设置生物识别设备,并与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行对接。

6.5 中标人落实项目实名制及分账制、扬尘噪音检测、视频监控和车牌识别监管要求的同时,应当按照《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用“河源市智慧工地综合信息系统平台”的通知》(河住建通〔2019〕280 号)的要求,按平台接口标准对接河源市智慧工地综合信息系统平台。

6.6 中标人应当根据《河源市建筑行业信用动态管理办法》(河规建通〔2018〕309 号)要求,到“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登记注册,实行信用信息动态监管。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网上开评标。投标企业需办理企业信息入库、核验通过后办理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完成后方可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在投标准备期内需采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源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和 XML 工程量清单操作手册,网址: <https://14.215.227.219:8088/xzzx/008001/20171225/fb518caa-04e2-479f-a3d7-2f2fff7aa3e5.html>)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4 月 11 日 09:30, 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 投标人需登录河源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会员端(网址: <https://14.215.227.219:8088/TPBidder>)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河源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

7.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网站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效。

注：电子标书递交截止时间以河源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其他注意事项

8.1 本招标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河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网址：<https://14.215.227.219:8088/>）”上发布。

8.2 本项目不设置现场开标环节，如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申请调看现场监控。

9. 联系方式

9.1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762-6298268

地址：河源市龙川县老隆镇水贝开发区6号小区S10号

9.2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川县分中心

联系人：戴先生 联系电话：0762-6890167

地址：龙川县老隆镇沿江西岸水岸沁园首层

9.3 龙川县中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62-6882388

地址：龙川县老隆镇中东半岛小区C栋首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源市龙川县老隆镇水贝开发区6号小区S10号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762-62982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龙川县中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龙川县老隆镇中东半岛小区C栋首层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62-6882388
1.1.4	项目名称	龙川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老隆镇第一小学片区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龙川县老隆镇第一小学片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施工费审定金额为8844707.36元（含工程预备费400000.00元）。建设资金在上级专项资金中列支，剩余部分争取上级资金或上级专项债券资金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的施工资质，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资格，按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二级执业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2011】218号）规定，广东省省外企业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提供

		配套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4. 拟派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5.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广东省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和人员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3 年 04 月 11 日 09:30</u>。 注：电子标书递交截止时间以河源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收到招标 文件澄清的时间	（1）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网上公布形式提供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收到招标 文件修改的时间	（1）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都可能会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 其他材料	无。

3.2	投标报价	本工程施工费审定金额为 8844707.36 元（含工程预备费 400000.00 元），为最高限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报下浮率，投标文件中不需要附“工程量清单”。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的范围为大于或等于 0.000%（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对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须对报价合理性及成本构成作书面说明（如报价成本分析等），如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明显低于成本价竞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 万元整。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或银行转账。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若采用银行转账，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由各投标人登录河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后，可自行查询到该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每个项目都有独立投标保证金子账户） （2）根据《关于正式运行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本项目不接受纸质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选择开具电子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投标人须登录河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以下统称电子保函），电子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必须为招标人），办理电子保函的费用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电子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5 日内退还。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川分中心提出退还保证金的申请证明后统一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3.5	资格评审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5 条。
3.6.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1）投标人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插入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可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线上解密（远程解密具体操作请参照附件《投标人远程解密操作流程》），远

		程解密开始时间以招标人在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时间为准，解密时长为(60)分钟。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系统等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远程解密具体操作请参照附件《投标人远程解密操作流程》。 (2)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可在递交上传页面对 CA 锁进行模拟解密成功与否来验证锁与投标文件是否一致，确保使用正确的 CA 锁，以免因使用错 CA 锁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3)投标人上传标书后请不要对 CA 锁进行续费、补办、延期等操作，因这些操作会导致解密密钥序列号发生变化，从而出现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 (4)投标人远程解密前请先检查电脑办公环境是否符合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建设工程项目远程解密电脑环境要求》。为保证电脑环境一致性，建议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同台电脑进行远程解密。 (5) 投标过程中有软件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提供指导。技术支持联系方式，网址：https://14.215.227.219:8088/xzzx/008001/20190314/04f9ecd1-62eb-4fde-8886-6d28e5ec0a4b.html。远程解密期间如遇系统问题，可拨打交易中心电话(0762-6890167)进行咨询。 (6) 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和评标过程中，非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和无法对所有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招标人应当申请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
3.6.2	签名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每一页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注：投标人应当使用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到上述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河源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已经办理过电子签名证书的可携带电子签名证书到上述办理点增加电子签章）
4.2.2	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河源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会员端（网址：https://14.215.227.219:8088/TPBidder/memberLogin）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河源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川县分中心（龙川县老隆镇沿江西岸水岸沁园首层）。
5.2	开标程序	加密情况检查：由招标人及监督人员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 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评标专家4人，招标人代表1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依法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4.1	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 （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或银行转账（转账的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保函必须以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保函为准），并在备注栏注明用途（如：×××工程履约保证金）。 （3）提交时间为签订施工合同后5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不计利息一并返清。 注明：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有扣罚履约保证金的，相应扣罚部分不予退回。
7.5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及保证金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河住建通〔2021〕11号）的要求设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2）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河源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河府办〔2017〕54号）及《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个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河源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推行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河人社规〔2020〕3号）的要求缴存和管理工人工资保证金。

7.9	竣工结算	(1) 本工程按县财政局审定价$\times$(1-中标下浮率)根据施工图纸实行大包干进行结算。施工图纸内、外变更工程量实行现场签证,并套用《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国家有关规定及河源市定额站公布的相应时期材料信息价,最终以龙川县财政局审定价$\times$(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2) 工程竣工结算程序按《龙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龙府办[2022]5号)文规定执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加密后上传。 投标文件电子版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及平台: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河源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
9.2	招标工作小组及职责	(1) 本工程招标工作小组组织机构: 组 长:黄建 副组长:谢忠春 组 员:曾建华 刘浩 刘永红 (2) 工程招标工作小组职责:负责贯彻和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监督、管理和规范招标代理单位招标工作。 (3) 招标工作小组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即告解散。
9.3	本工程的所有招标投标活动(包括开标和评标等)均在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川县分中心内进行,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9.4	本工程由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书》、评标结果、中标公示等文件均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布,请各投标人在整个招标过程中留意该网站信息,若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浏览网上公布的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概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5	(1) 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交中标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原件给	

	招标人查验，并同时提交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3）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后不得随意变更，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一是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二是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三是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四是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五是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六是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七是死亡的。如符合上述理由需要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配合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设置的资格条件、加分条件相同的项目经理。
9.6	根据《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全流程电子化及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龙住建〔2021〕48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书或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必须真实有效，招标人可以在标后对前三名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如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证书或证明的，认定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7	根据《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与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联动的指引的通知》（河住建通〔2020〕77号）规定，凡是信用评价等级C级的企业，不接受其参加投标。
9.8	（1）确定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公示期为3日（节假日顺延）。公示期间无异议、无投诉，或经查实有异议和投诉的内容不能改变被公示人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将依法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第一中标候选人即被确定为中标人）。 （2）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则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第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9.9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评标专家费按实际发生费用为准收取，该费用不列入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除按龙川县财政局审定代理费收取外，不足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将以上费用合理分摊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支付此项费用给中标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的施工资质，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资格，按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二级执业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2011】218号）规定，广东省省外企业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提供相配套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4) 拟派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5)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

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广东省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和人员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广东省外由各省各级住建主管部门核发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在有效期内。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

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电子版（投标人可自行在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直接提交或信函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须加盖公章，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接收人：刘先生 电话号码：0762-6882388

2.2.2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4 月 11 日 09:30。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网上公布形式提供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都可能会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中标后承诺书；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授权委托书（如授权委托）；
- （5）投标保证金；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明：电子投标文件可根据河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提供的具体格式编制，但须包括上述格式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报下浮率，投标文件中不需要附“工程量清单”。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的范围为大于或等于 0.000%（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

3.2.2 本工程施工费审定金额为 8844707.36 元（含工程预备费 400000.00 元），为最高限价。对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须对报价合理性及成本构成作书面说明（如报价成本分析等），如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明显低于成本价竞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总价）已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措施费、雨季施工、夜间施工、各专业工程进场施工配合费、错峰施工和因赶工期等所采取相应措施的费用、规定由施工方负责的保险费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规定，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5 日内退还。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川县分中心提出退还保证金的申请证明后统一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评审资料

3.5.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5.2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或有效的电子证书网页打印件。

3.5.3 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网页打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的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网页打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3.5.4 拟派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须提交《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网页打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3.5.5 广东省省外企业须提交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3.5.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招标活动的，则还须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注明：(1)资格评审资料对应复印件、电子证书、网页打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编制。

(2)资格评审资料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①资料不齐的；②资料不符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投标文件可根据河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提供的具体格式编制，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必须具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3.6.2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名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该电子签名和盖章与手写签名和加盖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投标人应使用河源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提供的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及加密打包。不得修改所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HYTF、.nHYTF 等文件格式。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包含完整的投标人电子签

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效。

4.2.5 若为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情况，投标单位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电子投标文件：

4.2.5.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河源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

4.2.5.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修改与撤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宣布开标纪律：

（1）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按照指定的位置就坐。

（2）保持会场的安静，不得随意在会场走动、不得大声喧哗；若有疑问，举手报告招标人或主持人。

（3）会议期间，参会人员须将所有通讯工具关闭或调成静音状态。

5.2.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2.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2.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如没有按规定加密的将不予解密，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5 当众解密加密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人远程解密完成后统一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退回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情况，并记录在案。

5.2.6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2.7 开标结束。

5.2.8 投标文件评审。

5.2.9 公布投标报价及评标结果。评标完成后次工作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河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公布投标报价及评标结果。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申请调看现场监控。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撤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

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公示期为3日（节假日顺延）。公示期间无异议、无投诉，或经查实有异议和投诉的内容不能改变被公示人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将依法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第一中标候选人即被确定为中标人）。

7.2.2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则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第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格式以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川县分中心格式为准。

7.4 履约担保

7.4.1 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4.1款规定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及保证金

7.5.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河住建通〔2021〕11号）的要求设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7.5.2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河源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河府办〔2017〕54号）及《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个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河源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推行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河人社规〔2020〕3号）的要

求缴存和管理工人工资保证金。

7.6 中标人须知

7.6.1 中标人应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的要求，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7.6.2 中标人应按照《河源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实施指南》（河规建通〔2018〕77 号）的要求，在项目安装扬尘监控设备，并与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行对接，进一步强化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

7.6.3 中标人应按照《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地围挡工作的通知》（河住建通〔2019〕224 号）的要求，按统一标准和规范在建筑工地设置围挡。

7.6.4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河住建通〔2021〕11 号）的要求，一是实行分账制管理，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发放工人工资，并与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行对接；二是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应当在项目出入口设置生物识别设备，并与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行对接。

7.6.5 中标人落实项目实名制及分账制、扬尘噪音检测、视频监控和车牌识别监管要求的同时，应当按照《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用“河源市智慧工地综合信息系统平台”的通知》（河住建通〔2019〕280 号）的要求，按平台接口标准对接河源市智慧工地综合信息系统平台。

7.6.6 中标人应当根据《河源市建筑行业信用动态管理办法》（河规建通〔2018〕309 号）要求，到“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登记注册，实行信用信息动态监管。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 工程款拨付方式

7.8.1 在签订施工合同及工程队进场 7 天（日历天）内，中标人须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后，由招标人拨付中标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其中预付款中的 20%直接拨付至工人工资账户，否则不予拨付预付款，预付款从进度款中扣回。

7.8.2 工程进度款按工程每月进度支付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0%，其中进度款中 20%直接拨付至工人工资账户，其余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县财政局结算审核完成后 30 天内拨款付清。

注：本条所述的“完成工程量”以工程监理公司和招标人核实确认。

7.8.3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按《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河住建通〔2021〕11 号）文件执行。

7.9 工程质量保证金

7.9.1 留工程总造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后的 30 天内付清。

7.9.2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7.9.3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7.10 工程竣工结算

7.10.1 本工程按县财政局审定金额 $\times$ （1-中标下浮率）根据施工图纸实行大包干进行结算。施工图纸内、外变更工程量实行现场签证，并套用《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国家有关规定及河源市定额站公布的相应时期材料信息价，最终以龙川县财政局审定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7.10.2 工程竣工结算程序按《龙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龙府办〔2022〕5 号）文规定执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因本项目为全电子标，按照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启用我市招标投标电子平台“网上投诉系统”的通知》要求，实行线上投诉为原则、线下投诉为例外的工程招投标项目投诉受理处理模式，可以在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招投标的市场主体，通过 CA 锁登录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14.215.227.219:8088/TPBidder/memberLogin>）依法在线上提起投诉。

8.5.2 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及投诉可通过法律认可的有效途径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评标专家费按实际发生费用为准收取，该费用不列入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除按龙川县财政局审定代理费收取外，不足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将以上费用合理分摊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支付此项费用给中标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按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川县分中心统一格式。

附件四：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名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6.2 款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报下浮率。
2.1.2	详细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资质等级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的施工资质；须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有效的电子证书网页打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或有效的电子证书网页打印件
		项目负责人	1.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按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二级执业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须提供《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网页打印件、相配套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网页打印件；广东省省外企业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提供《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或证书打印件、相配套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或证书打印件； 2.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专职安全员	1. 拟派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网页打印件；

			2.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进粤信息	广东省省外企业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基本账户	具有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和 授权委托人身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招标活动，则还须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报下浮率，投标文件中不需要附“工程量清单”。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的范围为大于或等于 0.000%（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对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须对报价合理性及成本构成作书面说明（如报价成本分析等），如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明显低于成本价竞标处理。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详细评审标准	有效投标报价 下浮率范围	本工程施工费审定金额为 8844707.36 元（含工程预备费 400000.00 元）。各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报下浮率，投标文件中不需要附“工程量清单”。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的范围为大于或等于 0.000%（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对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须对报价合理性及成本构成作书面说明（如报价成本分析等），如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明显低于成本价竞标处理。

		确定评标基准 下浮率 A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 由评委独立根据工程情况及本工程总造价编制情况，提出下浮率：（各评委提出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各有效投标人投标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2 为评标基准下浮率 A（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
		投标报价得分 (100 分)	评标基准下浮率为 A，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B，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系数为 C（C 取值为 100）。 投标报价得分为 $100 - B - A \times C$（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第四位四舍五入）。
		评标结果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即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下浮率低者排序在先；投标报价下浮率相等的，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合同价的确定	合同价暂定为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最终以龙川县财政局审定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确定评标基准下浮率 A，计算出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并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下浮率低者排序在先；投标报价下浮率相等的，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下浮率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2.1.2 及 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没有按规定格式填写或高于最高限价的不得修正。

3.1.4 开启投标文件后，经审查有效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款的规定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对投标人报价进行评比。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须对报价合理性及成本构成作书面说明（如报价成本分析等），如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明显低于成本价竞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即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则由评委通过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候选人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结果在评标完成后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布，请各投标人在整个招标过程中留意该网站信息。

3.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公示期为 3 日（节假日顺延）。公示期间无异议、无投诉，或经查实有异议和投诉的

内容不能改变被公示人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将依法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第一中标候选人即被确定为中标人）。

3.4.5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则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第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中标下浮率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施工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

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9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6.1款的约定执行。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本项目不适用）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本项目不适用）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本项目不适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

果答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1) 根据合同约定, 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 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2)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 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17 条〔争议的解决〕约定处理。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 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发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数量 2 份。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须提供文件的数量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承包人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每月 22 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下月进度计划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批复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7 天提供能满足施工需要的场地。

2.3.2 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期限、金额（或比例）：发包人按月支付工程款，须按每月应支付工程款金额的 20% 支付至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用于承包人支付工资。

4. 承包人

4.2 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或银行转账（转账由承包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银行保函必须以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保函为准），并在备注栏注明用途（如：×××工程履约保证金）。

提交时间为签订施工合同后 5 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工程验收备案后不计利息一并返清。（注明：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有扣罚履约保证金的，相应扣罚部分不予退回。）

4.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3.1 项目负责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双方约定。

4.3.2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工程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 元/天罚款。

4.3.3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负责本项目全过程的施工管理及联系、沟通、协调工作，所有工地往来文件须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盖章。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双方约定。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双方约定。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发包人不增加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包括超过 20 年一遇的台风、水灾、大雨、暴雨、地震、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等。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按双方约定。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7.1.1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和文明施工规定施工，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7.1.2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9. 变更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删除本款第（3）款全文，并代之以：

9.3.1 如实际施工过程中出现与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所含招标控制价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根据签证并套用《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国家有关规定及河源市定额站公布的相应时期材料信息价（信息价里没有的材料价格按《龙川县县级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确认） $\times$ （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以县财政局审定的金额为准。

9.3.2 工程变更程序按《龙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龙府办〔2022〕5号）文规定执行。

10. 计量与支付

10.2 预付款

在签订施工合同及工程队进场 7 天（日历天），承包人须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后，由发包人拨付中标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其中预付款中的 20%直接拨付至工人工资账户，否则不予拨付预付款，预付款从进度款中扣回。

10.3 工程进度款

10.3.1 工程进度款按工程每月进度支付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0%，其中进度款中的 20%直接拨付至工人工资账户。（付款前，承包人应当提供足额有效发票）

10.3.2 其余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县财政局结算审核完成后 30 天内拨款付清。（付款前，承包人应当提供足额有效发票）

注：本条所述的“完成工程量”以工程监理公司和招标人核实确认。

10.3.3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按《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河住建通〔2021〕11 号)》文件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10.4.1 留工程总造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后的 30 天内付清。

10.4.2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10.4.3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0.5 竣工结算

10.5.1 本工程按县财政局审定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根据施工图纸实行大包干进行结算。施工图纸内、外变更工程量实行现场签证，并套用《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国家有关规定及河源市定额站公布的相应时期材料信息价，最终以龙川县财政局审定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10.5.2 工程竣工结算程序按《龙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龙府办〔2022〕5 号）文规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另行协商解决。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一年。

12.2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单位承包的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含所有工程内容；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和责任按 2019 年修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进行投保，对其人身安全、财产损失及第三方责任负责，并提供保险凭证；若不投保，则责任自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不降低承包人应负的合同义务，或发包人有权视工程进度情况，施工环境安全检查情况，适当扣留进度款，作为承包人保险预留金，予应对不测，该保险预留金在竣工验收后无息退还。

12.1.2 保险凭证：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始建设施工 1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5. 违约

(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发包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承包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2)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 的违约金。

(3) 赔偿经济损失的范围：

① 发包方代表不按合同约定发出必要通知、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而导致承包方经济损失。

② 承包方不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导致发包方经济损失，工期每逾期一天罚款____元/天。

(4) 损失的计算方法：实际直接损失加实际间接损失。

(5)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后仍必须继续履行合同。

(6)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须提前十天通知违约方并

签订中止或解除原合同的协议书，报原合同审查（或签证）部门审查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7）因承包方原因中止合同时，发包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与本工程有关属承包方在现场一切设施、材料、设备和器件的权利。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龙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补充条款

18.1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及保证金

18.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河住建通〔2021〕11号）的要求设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18.1.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河源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河府办〔2017〕54号）及《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个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河源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推行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河人社规〔2020〕3号）的要求缴存和管理工人工资保证金。

18.2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18.2.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如出现恶意拖欠人员工资引发上访等严重后果的，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调查属实，发包人保留直接在承包人的工人工资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直接扣除承包人人员应得工资的权利。

18.3 合同其它主要条款

18.3.1 工程质量

严格落实《河源市房屋建筑工程常见质量问题治理实施办法》（河规建通〔2017〕40号）文件要求，一是做好常见质量问题治理专项方案；二是对作业班组进行技术交底；三是开展质量样板引路。

18.3.2 分账制管理

中标人严格根据有关规定落实分账制管理，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应当实行分账管理，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用“河源市智慧工地综合信息系统平台”的

通知》(河住建通〔2019〕280号)要求,到规定的商业银行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应当在合同设置合理的拨付比例,按时足额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拨入中标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发放作业工人工资,并与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行对接。

18.3.3 实名制管理

中标人应当根据规定落实实名制管理,应当在施工区域安装人脸识别设备等门禁设施,并连接河源市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平台,并与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行对接;建立门卫值守制度和进入工地登记管理制度,用于施工现场人员的日常考勤和工作情况记录。

18.3.4 工人工资保证金制度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河源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河府办〔2017〕54号)、《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个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河源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推行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河人社规〔2020〕3号)及《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河住建通〔2021〕11号)的要求缴存和管理工人工资保证金,工人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金融机构担保和购买工人工资保证金保险等形式。

18.3.5 扬尘管理

中标人应当根据《河源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实施指南》(河规建通〔2018〕77号)要求,在项目安装扬尘监控设备,并与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行对接,进一步强化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

18.3.6 对接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

中标人应当根据《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用“河源市智慧工地综合信息系统平台”的通知》(河住建通〔2019〕280号)的要求,将本项目的实名制及分账制、扬尘噪音检测、视频监控和车牌识别监管等系统,按平台接口标准对接河源市智慧工地综合信息系统平台。

18.3.7 工伤保险

中标人应当根据《建筑法》要求,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18.3.8 工程结算

本项目要根据《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的通知》(河规建通〔2018〕340号)要求,推行施工过程结算。

第五章 预算及图纸

各潜在投标人，自本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网址：<https://14.215.227.219:8088/>）免费下载预算审核清单及图纸等相关资料。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龙川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老隆
镇第一小学片区改造工程施工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中标后承诺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如授权委托）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龙川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老隆镇第一小学片区改造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按国家有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日历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保证按投标文件注明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有关施工管理人员组织本工程施工，保证项目负责人不兼任其他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4	姓名：_____	
2	计划工期	1.1.4.3	总工期：_____日历天	
3	工程质量要求	7.1.2	工程质量要求：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中标后承诺书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河住建通〔2020〕56号）规定，承诺做好如下工作：

1. 我方承诺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的要求，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2. 我方承诺按照《河源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实施指南》（河规建通〔2018〕77号）的要求，在项目安装扬尘监控设备，并与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行对接，进一步强化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

3. 我方承诺按照《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地围挡工作的通知》（河住建通〔2019〕224号）的要求，按统一标准和规范在建筑工地设置围挡。

4.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河住建通〔2021〕11号）的要求，一是实行分账制管理，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发放工人工资，并与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行对接；二是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应当在项目出入口设置生物识别设备，并与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行对接。

5. 我方承诺落实项目实名制及分账制、扬尘噪音检测、视频监控和车牌识别监管要求的同时，应当按照《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用“河源市智慧工地综合信息系统平台”的通知》（河住建通〔2019〕280号）的要求，按平台接口标准对接河源市智慧工地综合信息系统平台。

6. 我方承诺根据《河源市建筑行业信用动态管理办法》（河规建通〔2018〕309号）要求，到“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登记注册，实行信用信息动态监管。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此处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如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本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此处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凭证》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采用电子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保证金的《电子保函》回执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发布了《关于广东省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公告》，公告要求自2019年4月28日起，企业申请变更取消许可前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应当交回原开户许可证。如有投标人在投标期间将原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交回给银行的，可不用提交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但投标人须提交《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里必须包含有账户号码和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请附下列资料复印件：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有效的电子证书网页打印件；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或有效的电子证书网页打印件；④广东省省外企业须提交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请附下列资料复印件：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网页打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的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网页打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拟派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质检（量）员，附下列资料复印件：①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其他有效的网页打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②施工员、材料员及质检（量）员对应的岗位（培训）证书或其他有效的网页打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项目管理人员，中标后报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注：本表格式供投标人参考，各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注：本表格式供投标人参考，各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